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5,590,4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909,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黎思昆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8 亿元并参与原 13 亿元银团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达公司”）向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 13 亿元，专项用于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醋酸项目（以下简称“醋酸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保障醋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盛元达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 1.8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同意参与原由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组建的银团贷款，共同组建新的 14.8 亿元银团贷款，用于醋酸项目专项建设，期限不超过 13 年，由公司、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对借款人新的银团贷款按照实际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 48.4%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盛元达公司将持有的项目用地用于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条件与原银团贷款保持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5,590,4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欣宜、韩雅敏

(三) 结论性意见

锦天城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巨正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